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度拟以公司权证号为房地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536472-74 号、东府国用（2007）第特 130 号物业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本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保证金、票据、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融资（其中敞口额度 80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开立信用证、买/卖押汇、贴现、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交易为公司纯受益交易，关联董事沈剑山、沈沉免于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申请贷款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约为准。

三、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融资行为，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交易按正常审批流程办理，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